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赵丰、方志伟

副组长：王小松、赵蕾蕾

成 员：池长庆、林如、薛龙春、赵晶、项隆元、林留根、张晖、郭怡、李承华、陈晓皎、朱于心、沈丹

复试咨询：0571-88273418，soaa03@zju.edu.cn

申诉联系人：赵蕾蕾（联系电话：0571-88276150，电子邮箱：zhaol1@zju.edu.cn，通讯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逸夫艺术楼。只接受信访、投诉，不接受信息咨询。)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实际招生计划等情况，满足我院相应学科门类学校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详见<http://www.grs.zju.edu.cn/yjszs/2024/0314/c28498a2890520/page.htm>）的考生均可进入复试。

适用“总高单低”政策上线的考生，总分相应扣减后计算各项排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强军计划考生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同学校政策，符合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差额复试，最终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专业招生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招生人数	备注(说明专项计划和要求)
060100 考古学	4	
065100 博物馆	18	含1名浙大城市学院联培,7名石窟文化专项。
130100	5	含2名石窟文化专项。

艺术学		
135600 美术与书法（书 法国画）	7	含1名石窟文化专项。
135600 美术与书法（艺 术设计）	4	含1名浙大城市学院联培。
140300 设计学	1	

注：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复试名单公布后，招生计划若有微调，复试名单将不作调整。

四、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要求

复试前一天须进行考生资格审查并**提交面试PPT**。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2. 准考证。
3. 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含有本学期注册章）（**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往届生提供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国（境）外获得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4. 考生请在复试时带上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要求所在学校或院系教务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往届生可要求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复印件

并盖章)；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请带上相关的清单和材料。

5. 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根据情况提交相关材料如下：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境外学历认证报告（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1）因“有研究生学籍”而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2）大学本科三年级学生须提交本科学校实行学分制的文件、所在省教育厅批准该校实行学分制的文件、教务处盖章和分管校长签字的能提前毕业证明。

（3）学历校验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

（4）学籍校验不通过考生（含应届生考生无学籍）须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预计可以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的相关证明原件（境外应届生），自考应届生提交在读证明或成绩单证明。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责任自负。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

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在复试中将严格执行复试程序 and 标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复试具体内容如下：

1. 笔试/创作（满分 100 分）

（1）涉及科目：考古学、博物馆、美术与书法（书法国画、艺术设计）、设计学

（2）考试时间：以复试安排表为准

2. 面试（满分 100 分）

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外语能力（含听力和口语）、学习及科研能力进行全面考查。考生需提供大学期间成绩单、已发表的科研成果或作品（集），或其他能如实反映学习及科研能力的材料，原则上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100 分）=外语水平（20 分）+专业基础（40 分）+综合能力（40 分）。

面试内容：

（1）外语听力及口试：5 分钟

（2）考生个人陈述：5 分钟（资格审查时提交 PPT）

(3) 复试小组提问: 10 分钟

3. 复试安排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资格审查	笔试/创作	面试	备注
060100 考古学		3月22日下午 14:00-17: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3月23日上午 8:00-8:45 西溪校区行政楼 214	3月23日上午 8:50 西溪校区行政楼 201	
065100 博物馆					
130100 艺术学		3月21日下午 14:00-17: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	3月22日上午 9:00 西溪艺术楼 A113	
135600 美术与 书法	书法 国画	3月21日下午 14:00-17: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3月22日上午 9:00-11: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213	3月22日下午 13: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213	创作注意事项: 自备创作材料和工具, 包括毛毡。
	艺术 设计	3月21日下午 14:00-17: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3月22日上午 10:00-12: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301	3月22日下午 13:3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13	笔试注意事项: 考生需自备制图工具(含马克笔尺规橡皮等; 不含色卡)和白色不透明的绘图用纸, A3 大小(非 4 开纸), 5 张(不使用 4K 素描纸, 其中 2 张可用作草稿纸, 需明确标注为草稿纸, 考试完成后全部提交)。不得使用带任何印刷符号或印痕的纸张。
140300 设计学		3月21日下午 14:00-17: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3月22日上午 10:00-12:0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301	3月22日下午 13:30 西溪校区艺术楼 A113	

注: 如复试时间、地点后续发生变化, 则另行通知。

4. 复试成绩构成:

设置笔试/创作环节的专业: 复试成绩(百分制) = 笔试/创作成绩 * 30% + 面试成绩【外语水平(20分) + 专业基础(40分) + 综合能力(40分)】 * 70%

未设置笔试/创作环节的专业：复试成绩（百分制）=面试成绩【外语水平（20分）+专业基础（40分）+综合能力（40分）】*100%

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5. 考生注意事项

请各位考生于 3 月 20 日 17: 00 前完成“钉钉”注册。注册时均需使用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及邮箱，请确保手机号及邮箱准确无误。如需修改，请于 3 月 20 日中午 12: 00 前将以下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学院邮箱 soaa03@zju.edu.cn（邮件标题：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修改-姓名）：准考证号、报名号、姓名、原手机号、新手机号。

考生可按需准备作品集，并于复试完成后将 1 份作品集交予现场复试记录员。

六、拟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每位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规定的复试环节，否则不予录取。

1.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40%**

2. 拟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拟录取（综合成绩并列时以初试成绩为优先级进行排序）。

其中：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报考美术与书法专业硕士中国书法创作与研究、中国画创作与研究方向的考生，两个方向统一复试，统一赋分，依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5) 报考博物馆专业硕士、美术与书法专业硕士艺术设计研究方向的考生，分别按照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浙大城市学院联培的考生拟录取后需签订联培协议，住宿全程安排在浙大城市学院。

七、体检

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3月21日-4月2日，浙江大学校医院（具体安排详见：<http://zdyy.zju.edu.cn/2024/0318/c37593a2891581/page.htm>）提供考生体检，考生也可以到所在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4月20日前寄到艺术与考古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我院教学办联系。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艺术与考古学院艺术楼 A107 潘老师 0571-88273418
(只接收 EMS 或顺丰快递)。

八、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招生处统一于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调档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不通过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十、其他

1. 根据《浙江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根据各校区资源等情况统筹安排住宿。

2. 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商议决定。

3. 复试期间，外校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进入校园。